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86號

原告 阮信杰
被告 歐佳雯

王宜勤

陳怡蓁

彭正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附民字第1394號）移送民事庭，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歐佳雯、彭正皓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參拾伍萬元，及歐佳雯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彭正皓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王宜勤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元，及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彭正皓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四、被告陳怡蓁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五、本判決第一項，被告歐佳雯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彭正皓部分於原告以新台幣參萬伍仟元為被告彭正皓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歐佳雯、彭正皓如以新台幣參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台幣陸萬伍仟元為被告王宜勤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王宜勤如以新台幣陸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台幣肆萬元為被告彭正皓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彭正皓如以新台幣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以新台幣肆萬元為被告陳怡蓁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陳怡蓁如以新台幣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訴之聲明為：1.被告歐佳雯、被告彭正皓應連帶給付原告35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王宜勤應給付原告65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告彭正皓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被告陳怡蓁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更正後之聲明，並未變更訴訟標的，僅係更正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依據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王宜勤、陳怡蓁、彭正皓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執行中，經本院通知後具狀表明不願意出庭參與本件言詞辯論程序（見本院卷第81、85、89頁），是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

02 (一)被告歐佳雯、王宜勤、彭正皓均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03 「啊瀚」、「明杰」、「葉一芳」、「李知恩」、「敬
04 嚴」、「陶陶（知恩）」、「BP-Andy」、「Hao YiLee」、
05 「均」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或「收水
06 手」。渠等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7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08 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集團成員先於113年10月
09 起，在Youtube網站刊登股票投資影片，再由集團自稱「林
10 一婷」、「謝國倫」、「林政宥」等成員以LINE通訊軟體聯
11 繫原告並佯稱：你加入LINE「五福臨門」群組，你先向客服
12 人員儲值，再進入指定「碩天網站」，就能跟著我投資股票
13 賺大錢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備
14 妥現金以便交付、儲值。

15 (二)被告歐佳雯、王宜勤即各自依其上手指示，事先在超商列
16 印、偽造「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與現金繳款單據
17 後，再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附表所示地點，向原告出
18 示偽造工作證與交付繳款單據而行使，並向原告收取現金，
19 足以生損害於原告、「碩天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 嗣後，歐佳雯、王宜勤各自依其上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
21 間，在所示之地點，將所收現金交給上手指派前來之收水
22 手，以掩飾、隱匿贓款所在與去向並藉此賺取報酬。

23 (三)被告彭正皓則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地點，向歐佳雯
24 收取贓款，再至指定地點，以丟包方式轉交贓款上游詐欺集
25 團成員，以掩飾、隱匿贓款所在與去向，及賺取報酬。

26 (四)被告陳怡蓁於114年3月前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
27 「新竹陳」內暱稱「均」、「稚稚」、「J」之人、訴外人
28 王昱勛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陳怡蓁與所屬
29 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30 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
31 之犯意聯絡，由集團成員先於113年10月起，在Youtube網站

刊登股票投資影片，再由集團自稱「林一婷」、「謝國倫」、「林政宥」等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並佯稱：你加入LINE「五福臨門」群組，你先向客服人員儲值，再進入指定「碩天網站」，就能跟著我投資股票賺大錢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備妥現金以便交付、儲值。陳怡蓁則依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新竹陳」內之上手指示，事先在超商列印、偽造「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與現金繳款單據（其上「收款公司蓋印」欄，已有偽造之「碩天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印文）後，於114年3月18日15時48分許前往彰化縣○○鎮○○路0段00號大嘉國小之對面騎樓，向原告出示偽造工作證與交付繳款單據而行使，並向原告收取現金40萬元後，再前往彰化縣和美鎮彰和路2段769巷內空地，將贓款交給身分不詳，暱稱「宏偉」，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來之男性收水手，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藉此賺取報酬2,000元。

(五)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及願供擔保請准許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歐佳雯部分：我認諾，同意原告之請求，但我沒有錢支付給原告等語。

(二)被告王宜勤、陳怡蓁、彭正皓部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亦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之被告上開侵權行為事實，此有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610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5年度金上訴

字第788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且被告王宜勤、陳怡蓁、彭正皓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故應堪採信；被告歐佳雯則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法律上請求均無意見而為認諾，依前揭說明，本院即應本於被告歐佳雯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請求1.被告歐佳雯、被告彭正皓應連帶給付原告35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歐佳雯自114年12月5日、彭正皓自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王宜勤應給付原告65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告彭正皓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被告陳怡蓁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9日，於114年12月8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戶籍地之警察機關，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114年12月18日發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被告王宜勤、陳怡蓁、彭正皓部分，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第3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被告歐佳雯認諾所為之判決，應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應僅為促請法院發動，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另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等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無訴訟費用分擔之問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謝志鑫

附表：（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面交車手			收水手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收水時間、地點及方式
	面交方式			
1	徐莉廷			① 兼第1層收水：王昱勛。 ② 第2層收水：彭正皓。
	114年3月4日13時53分許	彰化縣○○鎮○○路○段00號大嘉國小之對面空地	40萬元	① 徐莉廷在彰化縣和美鎮彰和路2段769巷內，將贓款交給王昱勛。
	徐莉廷依照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啊瀚」之指示，在某超商列印偽造如附表二編號2、6所示工作證及收據，並於上列時間、地點，向阮信杰出示前開工作證及收據後，收取上列金額。			② 彭正皓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王昱勛承租）前往彰化市○○路000號旁停車場廁所，向王昱勛收取該筆贓款，再前往指定地點以丟包方式轉交給上手。
2	歐佳雯			彭正皓
	114年3月10日9時許	彰化縣○○鎮○○路○段00號大嘉國小之對面空地	35萬元	歐佳雯於同日9時4分許，前往彰化縣和美鎮彰和路2段769巷內空地，將贓款交給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來收款之彭正皓。彭正皓再前往指定地點以丟包方式轉交給上手。
	歐佳雯於114年3月10日8時35分許，依照上手指示，在彰化縣和美鎮統一超商嘉佃門市列印偽造如附表二編號3、7所示工作證及收據，並於上列時間、地點，向阮信杰出示前開工作證及收據後，收取上列金額。			
3	王宜勤			身分不詳，暱稱「小安」之女性收水手
	114年3月12日9時37分許	彰化縣和美鎮彰和路3段與嘉佃路口	65萬元	王宜勤前往指定之萊爾富超商門口，交付贓款給上手指派前來之之上列收水手。
	王宜勤於114年3月12日8時許，依照上手指示，在彰化縣和美鎮統一超商嘉佃門市列印偽造如附表二編號4、8			

(續上頁)

01

	所示工作證及收據，並於上列時間、地點，向阮信杰出示前開工作證及收據後，收取上列金額。	
--	--	--